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股东钊迪投资、汇鑫投资、星瑜投资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及新增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85),公司股东钊迪(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钊迪投资”)、宁波汇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鑫投资”)及宁波星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瑜投资”)计划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本公司股份,其中:钊迪投资减持不超过2,000,000股、汇鑫投资减持不超过2,000,000股、星瑜投资减持不超过1,300,000股。

截至目前,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已届满。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收到钊迪投资、汇鑫投资及星瑜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钊迪投资、汇鑫投资及星瑜投资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钊迪投资、汇鑫投资及星瑜投资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上述股东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内的减持情况如下: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占其 减持前持 有股份比 例(%)	减持占公 司总股本 比例(%)
钊迪(宁波) 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集中竞价 交易	2019.1.8- 2019.7.7	9.44	1,192,900	10.91%	0.22%

宁波汇鑫投资有限公司	-	-	-	0	0	0
宁波星瑜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9.1.7-2019.7.7	8.034	1,100,000	23.98%	0.21%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钊迪（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934,660	2.05	9,741,760	1.83%
宁波汇鑫投资有限公司	7,340,758	1.38	7,340,758	1.38%
宁波星瑜投资有限公司	4,587,972	0.86	3,487,972	0.66%

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 532,438,366 股，公司于 2019 年 1 月完成对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75,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 532,438,366 股变更为 532,363,366 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钊迪投资、汇鑫投资及星瑜投资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3、钊迪投资、汇鑫投资及星瑜投资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其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三、备查文件

钊迪投资、汇鑫投资及星瑜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三日